

“三改一拆”攻坚克难，合力挺进“深水区”

“三改一拆”是重大的发展工程、民生工程。要积小胜为大胜，锲而不舍打好“三改一拆”攻坚战，把创建“无违建”县（市）区和乡镇（街道）作为新载体，最大限度地实现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。

——省委常委、市委书记刘奇

不松劲、不停步、不退缩，进一步把“三改一拆”的劲鼓起来。以铁的决心、铁的手腕推进，保持高压态势，建立常态化监督、检查和约谈机制，形成“三改一拆”的新高潮。

——市委副书记、市长卢子跃

以事在人为的大志气、攻城拔寨的决心，拿出“亮剑”精神，敢打阵地、攻山头，奋发有为、只争朝夕，使“三改一拆”工作步入快车道、闯出新天地。

——副市长王仁洲

去年3月，我市启动了“三改一拆”专项行动攻坚战。一年来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各地各部门强势推进，势如破竹，“三年任务一年完成”，首战告捷。

雄关漫道真如铁，而今迈步从头越。在取得阶段性成效的基础上，今年“三改一拆”工作将步入“攻坚期”，迈入“深水区”。如何确保完成今年“三改一拆”600万平方米和1000万平方米的目标任务？

昨天召开的全市深化“三改一拆”暨“无违建”创建工作动员大会强调，各级各部门既要坚定工作信心，又要保持忧患意识，非常时期必须要有非常举措，要以超常规的决心、超常规的措施和超常规的力度将“三改一拆”工作抓紧抓好抓实。



被中村改造加快推进



“三改一拆”敞开城乡新面貌，促进发展空间。胡迪华摄

应拆尽拆 应改尽改 应创尽创 今年“三改”完成600万平方米 “一拆”锁定1000万平方米

“三年行动”，最难的是头年，关键的是今年。今年是“三改一拆”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。各级各部门不能停，更不能退，要乘势而上、一鼓作气、一到底、一气呵成，按照决心不改、力度不减、工作不松的要求，做到“应拆尽拆、应改尽改、应创尽创”，确保完成“三改”600万平方米、“一拆”完成1000万平方米。

应拆尽拆 强势推进五大专项整治

城市核心区域拆违专项“清剿”整治事关城市品质的整体提升。按照重点突破、整体推进的要求，各县市区要把政府所在区域和中心镇、卫星城的核心区域作为今年拆违重点。全面细化违章建筑，建立健全违法建设清单，全力推进专项整治。在区域上，将先整治反映极大、影响极坏的“违建王”违法建筑，后整治自用型违法建筑；在时限上，要先整治在建、新建、突击建设的，后整治历史遗留下来的违法建筑，切实拆出整体气势，拆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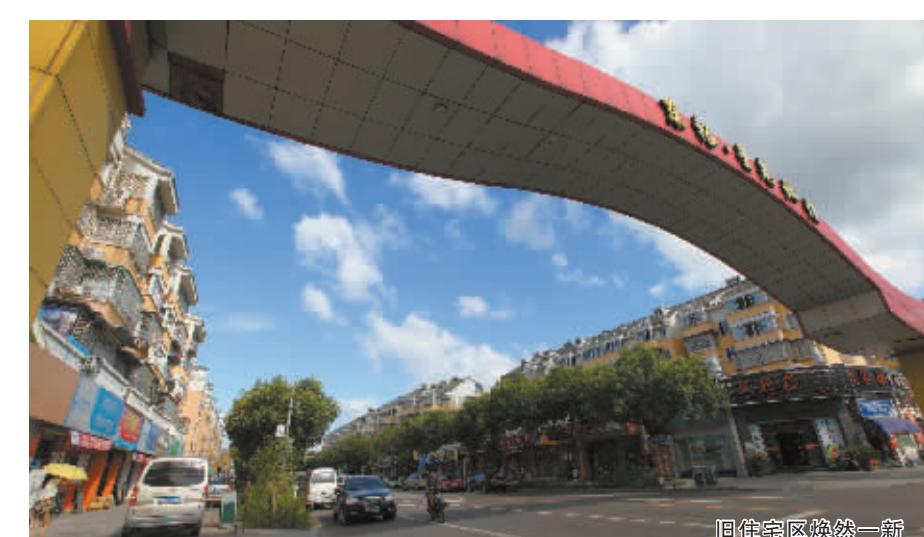
市区新面貌。农村“一户多宅”专项清理整治是难题。它主要面临着历史遗留解决难、传统观念转变难、政策执行落实难等问题，因此，各地要抓紧制定出台违法建筑认定标准和处置办法，同时要继续保持高压态势，堵住新的违法建筑，切实打通消防安全生命通道，确保在10月底前，全面完成整治工作。

法建筑：攻坚重点区域，将城中村、农村居民区、外来人员集中居住区、旧住宅区、旧厂区和城市核心区域列为重点；加大执法力度，对发现的突出消防安全隐患和违法建设行为要坚决依法整治，切实打通消防安全生命通道，确保在10月底前，全面完成整治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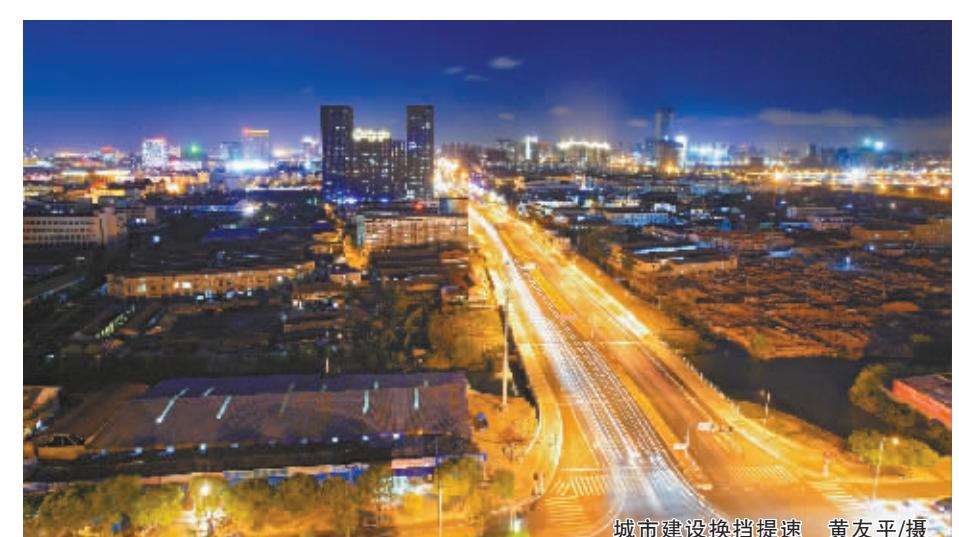
宗教场所和民间信仰场所违法建筑专项整治，要讲究方法，既坚决果断，又防止简单急躁；既坚决制止和整治违法搭建问题，又防止违反宗教政策、要规范管理，既全面清理宗教场所和民间信仰场所分布情况，又分门别类提出处置意见，制定宗教场所和民间信仰场所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。

“三沿”违法专项整治上，结合“五水共治”，加大“沿路（街）”违法整治，坚决彻底拆除国道、省道、高速公路（桥下空间）和主要街道两侧的违法建筑，为公众出行提供顺畅、安全的通行环境；加大“沿江（河）”违法整治，重点整治沿江河湖库海塘管养范围，影响行洪、排涝、水利工程安全和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违法建筑；加大沿线（管线）违法整治，结合“四边三化”行动和市区内沿线（管线）区域非法占地、违法建设行为，集中优势兵力成片拆除。

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上，重点整治影响消防车通行和操作、影响人员安全疏散、影响消防水源使用、占用防火间距的违法建筑，切实拆出整体气势，拆出



旧住宅区焕然一新



城市建设换挡提速 黄友平/摄

应创尽创 全面启动“无违建”建设

在去年“三改一拆”基础上，如何把违建控制在萌芽状态，让新增违建无处藏身？

“无违建”创建是“三改一拆”工作的巩固和深化。在创建中，今年将以省里确定的“三无”（基本实现无既存违法建筑、无新增违法建筑、无非法“一户多宅”）为基本要求，以确保平安稳定为底线，以建立长效机制为目标，通过落实配套制度，健全规划体系，建立防控体系，深入开展“无违建县（市）区”和“无违建乡镇（街道）”创建。

加大拆违力度，在条件相对较好的海曙、江东、象山、高新区、大榭和保税区开展“无违建县（市）区（管委会）”创建活动。在此基础上，积极开展“无违建道路、无违建河道、无违建小区、无违建村（社区）”等创建，带动全市“无违建县（市）区”和“无违建乡镇（街道）”创建工作，形成处处创新、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。

坚持民生导向，加大转的决心。把拆出的空间，优先保障重大产业、重大基础设施和重大民生项目，加快转型升级，真正做到为村民谋利，进一步推动美丽乡村建设。

按照计划，今年我市力争至少有2个县（市）区（2015年至少有4个）达到“无违建”标准，全市至少有20%（2015年至少有30%）的乡镇（街道）达到“无违建”创建标准。

注重控违禁违。今年将深入研究完善拆违用的一系列政策制度体系，从制度设计、政策制定、执法管理、市场机制等多方面找出管用的办法，发现新的违法建筑立即停、坚决拆、严格管、联合治，将“三改一拆”成果巩固下来、延续下去，形成有违即拆、治违控违的长效机制。

首战告捷 “三年任务一年完成”

累计拆除违法建筑面积1762.26万平方米，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309.17%；

累计完成“三改”建筑面积1183.81万平方米，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251.87%；

累计拆除违法占地面积1.77万亩，腾出可利用土地1.67万亩……昨天召开的全市深化“三改一拆”暨“无违建”创建工作动员大会传来捷报：经过一年努力，我市“三改一拆”工作实现“三年任务一年完成”，取得了阶段性成效。

拆除“违建王” 拔掉百姓心中的“梗”

一年来，“三改一拆”行动中，全市各级党委、政府善于借势借力，勇于直面挑战，敢打“大老虎”，敢啃“硬骨头”。“挂号销号”竞赛、“违建王”拆除等专项行动迅速掀起，快速推进。一批随意搭建影响城市形象和村容村貌、多年来未能拆除的违法建筑得到了拆除，城乡环境“焕然一新”。

统计显示，全市已拆除单体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的违法建筑236处，面积达270.37万平方米。鄞州区拆除铜盆浦垃圾堆放场全市最大的单体违法建筑16.2万平方米，整块出土地面面积278余亩；江东区梳理出3类24个项目违法建筑情况，相继拆除桑家村改造等地块违法建筑，为重大项目建设扫清障碍；余姚、宁海、江北等地破难攻坚，拆出了新面貌。

在拆除一批批“违建王”的基础上，我市加强拆后利用，共投入拆后利用资金2.42亿元。通过“建场（停车场）、绿园（公园）、改造（人行道）”等方式完善公共设施，提高城市建设管理效率，共建停车场26.57万平方米，停车位10909个，复耕复林151.34万平方米，改造健身场地、公园面积30.18万平方米，公路边新增绿化里程357.8公里，公路两侧形象明显提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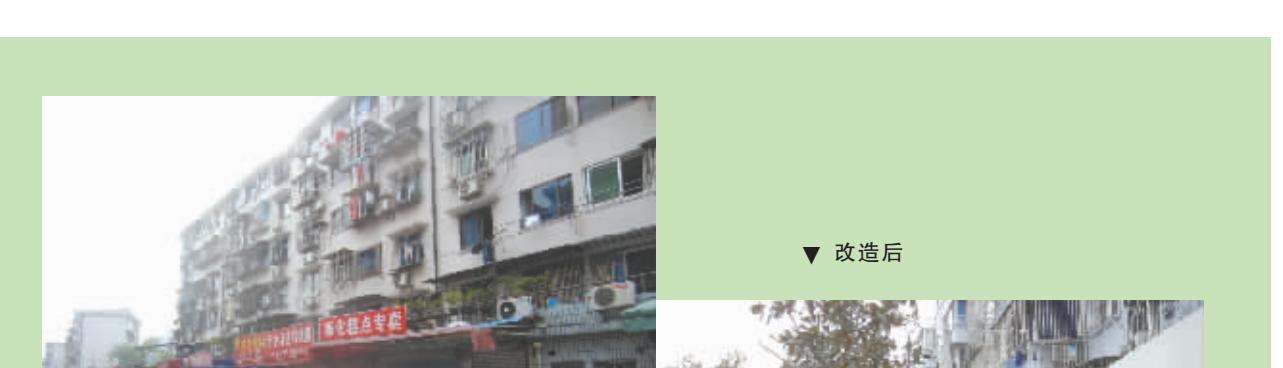
坚持因地制宜地技改与“腾笼换鸟”相结合，推进旧厂区改造、近期实施一批、储备谋划一批，扫除零星一批的思路，我市对278个城中村项目进行了改造，涉及居民34479户，城市功能品质整体提升。

“三改一拆”换来一片“新天地”的同时，也锻炼了一批党员干部。

一年来，我市各地干部在拆违攻坚战中表现出了敢打硬仗、敢啃硬骨的作风。北仑、镇海、奉化、慈溪等地从群众关心、反响强烈的热点问题出发，对严重影响环境、严重危害公共安全、严重损害政府公信力且违法体量大的区块重点攻坚拆除，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，以实际行动赢得了群众拥护，树立了党委、政府的威信。一批党员干部在攻坚克难中得到了锻炼。值得一提的是，不少一线基层干部面对骂声、拳头、恐吓，坚持不懈，顶住压力不松懈。

与此同时，市委组织部在“三改一拆”工作一线专项考察干部，发现了一批34名有担当、有作为、有口碑的后备干部，这一做法为全省首创，并被省里作为工作经验转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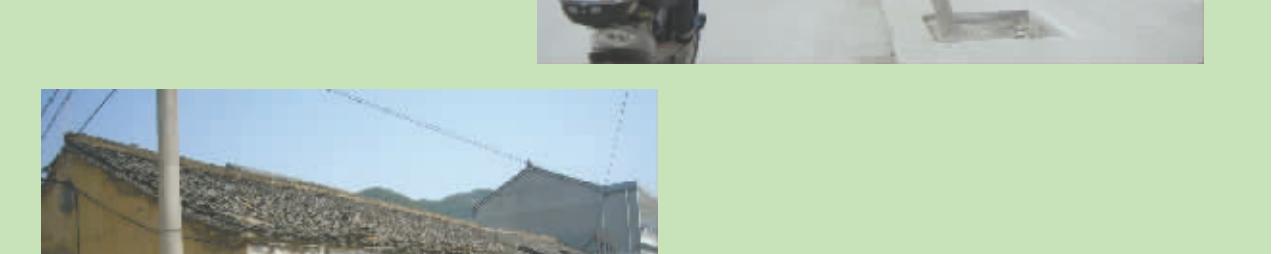
去年我市共拆除铁路沿线违法建筑面积4.1万平方米；拆除“四供”管道沿线违法建筑面积6.17万平方米，消除了



▼ 改造后



▲ 改造前



▲ 黄避岙高泥村拆前



▼ 黄避岙高泥村拆后

2013年度宁波市“三改一拆”先进集体

去年以来，在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各县（市）区、管委会攻坚克难，深入开展“三改一拆”行动。市直相关部门为“三改一拆”行动出政策、谋举措、形合力，为“三改一拆”行动的顺利开展、提速推进保驾护航。我市“三改一拆”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，涌现出一批直面矛盾、敢碰硬、创新工作、成绩突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。

经过自查自评、推荐申报、日常考评、统一评审等程序和环节，经市“三改一拆”行动领导小组研究，决定对5个“三改一拆”工作先进集体、9个拆除违法建筑工作先进集体、6个“三改”工作先进集体、12个违法建筑拆除工作先进乡镇（街道）、120名先进个人给予通报表彰。

具体名单如下：

● 2013年度“三改一拆”工作先进集体（共5家，排名不分先后）：

余姚市人民政府
奉化市人民政府
象山县人民政府
鄞州区人民政府
北仑区人民政府

● 2013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工作先进集体（共9家，排名不分先后）：

慈溪市人民政府
宁海县人民政府
海曙区人民政府
江东区人民政府
江北区人民政府
镇海区人民政府
杭州湾新区管委会
宁波国家高新区管委会
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

● 2013年度旧住宅区改造先进集体（共2家，排名不分先后）：

海曙区人民政府
北仑区人民政府

● 2013年度旧厂区改造先进集体（共2家，排名不分先后）：

余姚市人民政府
象山县人民政府

● 2013年度城中村改造先进集体（共2家，排名不分先后）：

慈溪市人民政府
鄞州区人民政府

● 2013年度违法建筑拆除工作先进乡镇（街道）（共12家，排名不分先后）：

余姚阳明街道办事处
慈溪浒山街道办事处
奉化溪口镇人民政府
宁海桥头胡街道办事处
象山丹西街道办事处
海曙南门街道办事处
江东福明街道办事处
江北甬江街道办事处
鄞州邱隘镇人民政府
镇海庄市街道办事处
北仑新碶街道办事处
杭州湾新区庵东镇人民政府

本报记者 冯瑾 通讯员 刘鹏程